2022年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录

1.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和县委决策部署。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机构编制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机构编制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

（四）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指导、协调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五）审核县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协调县直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负责拟订、审核全县各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分配方案，并按规定报批。

（七）研究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审核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对全县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进行总量控制。

（八）建立健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海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统一代码赋码工作。

（九）负责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各事业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十）监督检查全县机构编制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指导、规范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及标识加挂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定安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0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6.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6.01万元；支出总计146.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6.7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0.31万元。

二、关于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6.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8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85万元，占73.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3万元，占8.31%；卫生健康支出（类）16.72万元，占11.45%；住房保障支出 （类）10.31万元，占7.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06.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2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支出增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万元，主要是人员社保基数增大。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款）2022年预算数为6.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款）2022年预算数为1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款）2022年预算数为10.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万元，主要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大。

三、关于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6.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9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四、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65万元），与去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7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收支总预算146.01万元。

七、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收入预算146.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46.0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8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减少。

八、关于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支出预算14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0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81万元，主要是无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县财政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安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等2022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6.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无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